

证券简称:一滕股份

证券代码:832856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3月31日,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现就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中的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公司在册股东股份优先认购的方法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优先股发行,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公司尚无优先股股东,因此无现有优先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认购方的认购办法

(一) 认购价格及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80.10万股(含80.10万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8,010万元(含8,010万元)。

(二) 认购对象

本次优先股发行认购方拟认购情况如下:

编号	投资者姓名(机构名称)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01,000	80,100,000	现金
合计		801,000	80,100,000	

(三) 认购方式、程序

公司将于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5日前(含当日,下同),优先股拟认购方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指定银行账户。认购方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认购数量。

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用户名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7101560035090320000
开户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	201451000016
联行号	201451000016
开户行联系人	郝兆娜
开户行联系电话	053182958888-1118

备注: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方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方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2016年4月5日前,认购方将汇款底单复印件和股份认购情况单原件(见附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yitengmsq@163.com,同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538-3666376,传真:0538-3666379

公司在收到认购方认购资金并确认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向认购方提供正式的收款凭据。

(四) 认购方放弃认购的情况

1、公司未在2016年4月5日前收到其股份认购情况单及汇款底单复印件，且未在2016年4月6日前（含当日，下同）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

2、公司仅在2016年4月5日前收到其股份认购情况单，但未在2016年4月6日前收到汇款底单复印件且未在2016年4月6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3、公司收到的汇款底单填写有误，且在2016年4月6日前认购资金也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其所留联系方式与之联系的。

认购方放弃认购后，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将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进行。

三、提醒注意的事项

(一) 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8:30-17:30；

(二) 认购资金必须以投资者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方名称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优先股认购方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 对于认购方在优先股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方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因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负责；

(四) 如在 2016年4月5日前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6年4月6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 认购方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2016年4月5日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优先股股份认购状态。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71600

联系电话：0538-3666376

传真：0538-3666379

联系人：王良

五、公司将在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手续后对优先股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认购情况单

一、认购方信息

认购方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号:

二、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认购

在公司本次优先股股票发行中, 本公司认购 股, 并已经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三、认购方联系电话

公司请通过以下联系电话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联系人将保证该联系电话的有效性, 对于该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造成的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四、优先股认购成功通知确认方式

电话确认方式: 请通过上述联系电话以电话确认方式通知本公司股份认购成功;

传真确认方式: 请通过传真号以传真确认方式通知本人股份认购成功。

认购方签名:

日期: 2016年 月 日

说明: 本股份认购情况单原件或传真件均为有效, 认购方为法人的证“件号码”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 “认购方签名”请法定代表人签名, 并加盖单位公章。